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以下資料純粹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合)，以使其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本身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資格、居留權或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純粹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沒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亦不應視為沒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組成全球發售一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至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最初24,51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最初220,669,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各自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礎而予以調整)組成。

股份上市申請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受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的協議所規限。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預期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於簽署國際包銷協議後包銷。關於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包銷」。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及短期內亦無計劃尋求將其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登記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亦會在其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買賣登記於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除非本公司另外決定，就股份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每名股東的註冊地址)支付予股東，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應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穩定市場措施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的美林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在不進行穩定市場措施的情況下的公開市場上的價格。該等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的行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市場措施。該等措施一經進行，乃按穩定市場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措施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第30日結束。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大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發行及出售的股份數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目(即36,7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初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包括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8,389,000股新股份及可由售股股東出售的18,389,000股股份)的約15.0%)。

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包括(i)超額配發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藉此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v)出售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美林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以持有股份好倉。至於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且亦難以確定。投資者務須注意，若穩定市場經辦人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市場措施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限。該穩定市場期限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而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市場期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結束。因此，穩定市場期限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在穩定市場期限結束後7日內，我們將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由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市場措施，不一定會導致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市場期限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市場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作出穩定市場的競投或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架構(包括其各自的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數

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數值表所列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2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與權益的影響。

匯率換算

純粹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包含了以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折算成港元與將若干港幣金額折算成人民幣，以及將若干美元金額折算成港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這些換算理解為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實際上能夠以所示的匯率兌換成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如適用)，或者根本不能兌換。除非我們另行指出，否則人民幣金額折算成港元與港元金額折算成人民幣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156港元。美元金額折算成港元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7966港元。美元金額折算成英鎊的匯率為1.9470美元兌1.00英鎊。以上折算按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當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的午市買入價進行。